

##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烂苹果乐园管理分公司和杭州第一世界大酒店签订门票销售协议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烂苹果乐园门票销售协议》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公司烂苹果乐园管理分公司与杭州第一世界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门票销售协议。

独立董事：谭世贵、方东标、姚升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